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了江苏新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未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你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